

关于选拔长春理工大学 2017 年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

学习交流学生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的校际学生交流合作协议，以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“关于确定 2017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”，选派我校在籍本科生赴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交流学习。该项目分为“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优本项目），和我校与特拉华州立大学的校际交流项目（以下简称校际项目），现就 2017 年项目选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优本项目

国家提供 10 个月生活费以及一次性国际往返旅费，学费需学生自理。

(1) 招收专业：信息与计算科学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(理)、国际经济与贸易；

(2) 选拔人数：总人数 2 人。

2. 校际项目

学费、生活费、国际旅费等一切开销，需学生自理。

招收专业：信息与计算科学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（理）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经济学、金融工程、工商管理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英语。

3.选拔对象：2015 级在籍本科生。

4.学费：约 8400 美元。

5.学习时间：2017 年 8 月-2018 年 5 月，有效学习时间 10 个月。

二、选拔原则

- 1.坚持学生自愿报名、院系择优推选、学校择优选拔的原则；
- 2.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；
- 3.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- 1.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2.在校期间表现优良，无违纪或违法行为；
- 3.身心健康，具有在国外学习、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；

4.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、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；

5.所修课程无不及格,优秀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3.5 以上,自费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2.5 以上；

6.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.0 分以上。

7.符合交流院校的其它要求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3 月 25 日前,学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》,并向学院提交成绩单进行报名；

2.3 月 29 日前,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成绩和条件审核,确定符合资格学生名单；

3.3 月 31 日前,学院组织选派考核,考核成绩由学业成绩 60 分(必修课平均成绩 $\times 0.6$)、外语口试成绩 20 分和综合面试成绩 20 分三部分组成。其中,外语口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均不能低于 12 分；

4.4 月 1 日前,学院将拟派出的优本学生名单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,在学院内部公示三天；

5.4月5日，学院根据专业考核成绩及学生本人意愿，确定拟派出优本项目和校际项目学生名单，按考核成绩排序填写《选拔考核成绩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的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审批表》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；

6.4月6日，学校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优本项目学生名单；

7.学生被外方学校录取后，学院协助被录取学生制定交流学习计划，学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》；

8.学院最终确定派出学生名单，将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计划审批表》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五、其他信息

项目联系人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白老师，电话：85582408